

合同编号：SGL2024-08-01

#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工程名称：叶县水利局叶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 
及物业化管理项目第一标段

发包人：叶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平顶山市泓波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叶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08 月 01 日

#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叶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，为实施叶县水利局叶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物业化管理项目第一标段，已接受平顶山市泓波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叶县水利局叶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物业化管理项目第一标段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；

- (1) 中标通知书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
- (6) 图纸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万零伍佰元整（小写：9005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郭浩亮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计划 2024 年 8 月 2 日开工,2025 年 8 月 1 日完工。

9. 工程款支付

付款时间和方式为: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支付 30%工程预付款,待工程完工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0%,竣工审计后,支付剩余最终决算评审工程款。

10. 若施工期内遇物价上涨或下调,合同单价及合价项目不再调整。

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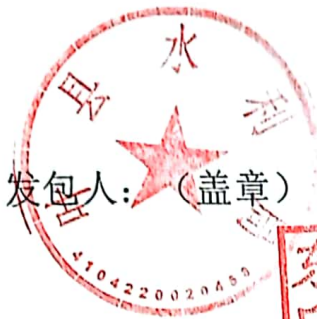
11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,发包人伍份,承包人叁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3.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:2024年08月01日

合同订立地点:叶县水利局



发包人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授权代理人：\_\_\_\_\_

单位地址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账 号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

承包人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授权代理人：\_\_\_\_\_

单位地址：叶县龚店乡化工产业集聚区与 311 国道交汇处

联系电话：17530815999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叶县支行

账 号：16212101040008997

日 期：\_\_\_\_\_

